

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检查计划	备注
1	未央区教育局	民办学校年检（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办学条件、依法治校、教师配备及师生权益保障、教育教学、食品安全及安全稳定、财务资产管理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情况）	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（市教通〔2024〕555 号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：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	每年一次	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按照年检标准，总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，79—60 分为基本合格，59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	按照市局通知安排时间	